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l) 條
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l) 條規定而聯合刊發。

銀福信有限公司（「銀福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麗新發展之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開始進行銀福信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銀福信從事於香港潮小館餐廳的營運。

銀福信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於林孝賢先生（「林先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行政總裁）、張森先生（「張先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麗新發展之公司秘書）及楊耀宗先生（「楊先生」，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豐德麗之行政總裁）終止擔任銀福信的董事後十二個月內開始。除上文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林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豐德麗各自之股東須垂注就上述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森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
- (c) 麗豐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及
- (d)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